

独立董事对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关联交易事项的 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

公司董事会已向本人提前提交了《关于投资建设衡阳市城区智慧停车管理系统和公共停车场建设 PPP 项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相关的关联交易资料，本人仔细审阅后，现就该事项发表如下意见：本次与关联方共同投资建设 PPP 项目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，不会影响公司独立性。议案审议、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章程》和《董事会议事规则》相关规定。

本人同意《关于投资建设衡阳市城区智慧停车管理系统和公共停车场建设 PPP 项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。

上海振华重工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：季林红、赵占波、白云霞、杨钧、张华、盛雷鸣

2021 年 2 月 9 日